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隨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41頁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接受香港政府指定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至少一連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chiholdings.com 刊登。

2022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動	1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41頁所載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並於2017年10月2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有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並於2017年10月2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綜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李偉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關於：

(a) 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e)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f)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2022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2022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主席)及李偉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潘偉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灼金先生及潘偉剛先生(「退任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退任董事合資格及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服務以及所履行職責。

董事會函件

就分別重選李灼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重選潘偉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侯選人的背景及特性：

- (a) 李灼金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7年經驗，於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地盤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潘偉剛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8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9月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2018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5月起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在建築行業、業務管理以及會計及財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李灼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潘偉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有效及高效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舉行的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下列一般授權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33,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86,75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ii)項所提述之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上文所指之股份數目須(倘適用)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對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地必要之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近期宣佈上市規則多項修訂，以執行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議案。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接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

董事會函件

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均可投一票。因此，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謹啟

2022年7月2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關於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3,750,000股股份。

待載列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上限為93,375,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該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一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彩暉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484,998,000	51.94%	57.71%
李灼金先生(附註1)	484,998,000	51.94%	57.71%
周文珍女士(附註2)	484,998,000	51.94%	57.71%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190,002,000	20.35%	22.61%
任源女士(附註4)	190,002,000	20.35%	22.61%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3,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彩暉環球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之唯一董事。
-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李灼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任源女士全資擁有。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任源女士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而在收購守則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會如此行事。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120	0.093
8月	0.143	0.107
9月	0.166	0.124
10月	0.145	0.127
11月	0.149	0.123
12月	0.142	0.080
2022年		
1月	0.151	0.087
2月	0.116	0.090
3月	0.137	0.090
4月	0.106	0.091
5月	0.103	0.096
6月	0.109	0.08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85

以下為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55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地盤營運的日常管理。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的兄長。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0月20日起計，彼之委任其後已獲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守服務協議終止條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於484,9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1.94%。彩暉環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灼金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彩暉環球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的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潘偉剛先生(「潘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50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潘先生於1995年8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9月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2018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5月起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將於當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終止。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潘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動。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款及細則均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定義的詞彙，並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Estera Trust <u>Appleby Global Services</u>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的辦事處，地址為 <u>75-71 Fort Street, PO Box 1350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1106,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倘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其有權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交易，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p>	
1(c)(iii)	受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該等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該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本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委派代表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倘本公司股本無論何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i)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u>投票權出席並親自投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受委代表面值四分之三至少四分之三</u>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代為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案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按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9條)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12(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12(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3(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5(a)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5(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選擇贖回。	
17(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17(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	
17(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	
17(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期間內(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釐定的更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中不得超過60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8(a)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41(c)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該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 <u>財政年度</u> 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 <u>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u> 及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同意。	
67	(a) (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被視作普通事項之事務除外：	將細則第67(a)(a)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67條
67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u>	新細則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92(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13	<p>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獲股東簽署並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名建議推選為董事人士的詳情，並應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提交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p>	
116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119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所有事項，惟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153(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章程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事項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156(a)	<p>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56(b)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條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撤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p>	
171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172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日期。</u></p>	
174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該等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可釐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範圍不時許可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等通知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80(b)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寄發予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90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倘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的任何條文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偉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2年7月21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的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動載於通函附錄三。
- (8) 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9)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及李偉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會場各個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於會場內及整個會議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可能會被問及(a)其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港外遊；及(b)其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就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info@wingchiholdings.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